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3105013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林彥辰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(如下表)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120R135L 5379-QP 74	林彥辰	S121369528	臺東市文化里 1 鄰信義路 291 號(臺東戶政事務所)
2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V940120R133 JBDV-5100 79	陳雨新	V120903761	臺東市文化里 1 鄰信義路 291 號(臺東戶政事務所)

局長 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